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9期 (总第1007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9 期

(总第 1007 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委、省政府文件

-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平安市、县(市、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和创建平安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委发[2013]10号)

省政府文件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荣获文化部第二届优秀保留剧目大奖剧组的通报(浙政发[2013]21号)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3]23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24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25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 2013—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3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7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平安市、县(市、区)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和创建 平安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委发〔2013〕1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省各地各单位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扎实开展“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活动,积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不断深化平安浙江建设,为确保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经考核评审,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湖州市和文成县等5个县(市、区)为连续六年平安市、县(市、区),江山市为连续三年平安县(市、区),舟山市等9个市、洞头县等80个县(市、区)为2012年度平安市、县(市、区),舟山市等4个市为2012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省公安厅等15个省直属单位为2012年度创建平安工作先进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市、县(市、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好成绩。各级党

委、政府和省直属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保障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为目标,以人民群众对社会平安的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改进作风、振奋精神,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深化平安浙江建设,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附件:1. 平安市、县(市、区)名单
2. 2012年度平安县(市、区)考核排序表
3. 2012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名单
4. 2012年度创建平安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8日

附件1

平安市、县(市、区)名单

一、2007—2012年连续六年平安市、县(市、区)

湖州市,文成县、苍南县、余姚市、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黄岩区

二、2010—2012年连续三年平安县(市、区)

江山市

三、2012年度平安市

舟山市、嘉兴市、丽水市、衢州市、杭州市、金华市、温州市、绍兴市、宁波市

四、2012年度平安县(市、区)

杭州市:淳安县、下城区、富阳市、西湖区、滨江区、桐庐县、拱墅区、建德市、江干区、临安市、上城区、余杭区、萧山区

宁波市:江北区、海曙区、北仑区、江东区、宁

省委、省政府文件

海县、奉化市、鄞州区、象山县、慈溪市
 温州市：洞头县、永嘉县、乐清市、龙湾区、平阳县、泰顺县、鹿城区、瑞安市
 湖州市：德清县、南浔区、长兴县、安吉县、吴兴区
 嘉兴市：海盐县、秀洲区、平湖市、桐乡市、海宁市、南湖区、嘉善县
 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县、嵊州市、上虞市、诸暨市

金华市：磐安县、兰溪市、浦江县、金东区、婺城区、武义县、义乌市、永康市、东阳市
 衢州市：龙游县、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柯城区
 舟山市：嵊泗县、岱山县、定海区、普陀区
 台州市：玉环县、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路桥区、临海市
 丽水市：云和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遂昌县、龙泉市、莲都区、青田县、庆元县、缙云县、松阳县

附件 2

2012 年度平安县(市、区)考核排序表

序号	县(市、区)	序号	县(市、区)	序号	县(市、区)
1	洞头县	31	开化县	61	缙云县
2	云和县	32	平阳县	62	江干区
3	景宁畲族自治县	33	德清县	63	吴兴区
4	淳安县	34	嵊州市	64	临安市
5	遂昌县	35	宁海县	65	奉化市
6	龙泉市	36	上虞市	66	鄞州区
7	嵊泗县	37	南浔区	67	苍南县
8	江北区	38	兰溪市	68	三门县
9	越城区	39	泰顺县	69	上城区
10	莲都区	40	长兴县	70	余姚市
11	海盐县	41	桐乡市	71	仙居县
12	永嘉县	42	鹿城区	72	婺城区
13	下城区	43	桐庐县	73	武义县
14	乐清市	44	瑞安市	74	江山市
15	龙游县	45	青田县	75	义乌市
16	磐安县	46	浦江县	76	椒江区
17	海曙区	47	安吉县	77	象山县
18	北仑区	48	定海区	78	松阳县

省政府文件

19	江东区	49	玉环县	79	永康市
20	文成县	50	庆元县	80	余杭区
21	龙湾区	51	拱墅区	81	慈溪市
22	富阳市	52	普陀区	82	黄岩区
23	岱山县	53	天台县	83	路桥区
24	秀洲区	54	柯城区	84	东阳市
25	平湖市	55	海宁市	85	萧山区
26	衢江区	56	南湖区	86	临海市
27	绍兴县	57	建德市		
28	常山县	58	金东区		
29	西湖区	59	嘉善县		
30	滨江区	60	诸暨市		

附件 3

2012 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市名单

舟山市、嘉兴市、丽水市、衢州市

附件 4

2012 年度创建平安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委 610 办公室、省统计局、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边防总队、省武警总队、省民宗委、省环保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荣获文化部 第二届优秀保留剧目大奖剧组的通报

浙政发〔2013〕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我省文化精品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果,在文化部组织的第二届优秀保留剧目大奖评选中,浙江昆剧团排演的昆曲《十五贯》喜获大奖。为鼓

省政府文件

励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繁荣舞台艺术,省政府决定,对浙江昆剧团《十五贯》剧组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剧组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级文艺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潜心创作,乐于奉献,为加快

建设文化强省和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 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3〕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代装备制造业是强省富民的基础性和全局性产业,是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依托,是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我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建设工业强省的目标要求,把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作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首要任务,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引领、集聚发展、转型升级”,以智能化、自动化、成台(套)化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装备制造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加快现代装备高新区与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推广协同创新、协同制造的现代生产组织模式,鼓励民资、国资、外资和知识资本投资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传统装备制造向现代装备制造转变、装备制造大省向装备制造强省转变。

(二)发展目标。今后三年全省规模以上现代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到2015年达6000亿元,占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从目前的32.6%提高到35.6%;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3%以上;培育100家左右具有重大装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的重点企业研究院,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智能装备和知名品牌;培育形成50家左右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装备集成制造龙头骨干企业,8家左右现代装备高新区,30个左右特色产品优势突出、具有一定规模、专业化协作分工合理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构建20个左右创新能力强、市场占

有率全国领先的装备制造重点产业链。

二、发展要求和方向

(一)发展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部署,加快我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

1. 坚持把现代装备制造业作为工业现代化的主攻方向和重要依托。促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升级、壮大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利用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成果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全省工业、农业与服务业的现代化。

2. 坚持现代装备制造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着力抓好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装备的深度融合与系统集成,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储运销售等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成台(套)化的装备,积极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专用物联网等装备产业。

3. 坚持现代装备制造业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发展。按照产城融合的要求,着力发展以现代装备制造业为主体的高新区与产业基地,并以此为依托形成宜工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区。

4. 坚持现代装备制造业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围绕精准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安全,着力提供现代装备支撑,开拓新的市场。

(二)发展方向。顺应全球装备制造业“绿色、智能、超常、融合、服务”的发展趋势,加快推动我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

1. 绿色。围绕生态工业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污染与安全监测

防治、技术密集的绿色制造装备。

2. 智能。围绕降低劳动强度、艰苦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智能化制造方式替代传统制造方式的要求,重点支持发展机电一体化以及与生产、检测、质量安全保障等“一体化”的智能制造装备。

3. 超常。围绕超大型、超微型、超高性能型装备使用的需求,重点支持发展适应超常环境、具有超常工艺、超精密制造的特色装备。

4. 融合。围绕产业链协同制造与集成的发展要求,重点支持装备集成制造的龙头骨干企业与从事零部件制造的中小企业进行协同制造的合作,促进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与新型装备制造技术的集成与协同,大力发展高性能成套装备、系统装备。

5. 服务。围绕工业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售后服务“总承包”、“交钥匙”等服务型制造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装备工业设计与销售公司、成套与系统装备大型制造企业开展集工业设计、装备制造、运行调试、员工培训、维修检测、配件专供等为一体的新型商业模式创新。

三、深入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不断增添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

(一)规划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围绕形成装备产业链的整体优势,依托集成制造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与装备工业设计、装备电子和软件、装备仪器仪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市、县(市、区)联合培育一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3%—5%两个档次,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的省级补助;企业所在市或县(市、区)按同比例配套;企业自筹研发投入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总额。鼓励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完善评价体系,健全退出机制。

(二)实施装备制造产业技术攻关重大专项。围绕光伏发电与用能装备、船舶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纺织印染装备、现代农业装备、现代物流装备、工业自动化与智能控制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现代医疗装备等领域,组织实施目标具体明确的装备制造产业技术攻关重大专项,

重点突破关键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芯片、系统智能控制软件等重大产业技术瓶颈。对承担上述技术攻关任务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连续3年每年优先安排省级攻关课题项目,并按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5%、3%—5%两个档次,每项给予150万元、100万元补助,所在市或县(市、区)按同比例配套。

(三)实施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按照个人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组织一批35岁左右的有培养前途的科技人才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年,最多不超过6年。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期间,青年科技人才在原单位的待遇保持不变。鼓励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积极引进海外工程师,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外国专家的有关政策;经省人才办、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认定,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每位海外工程师1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企业所在市或县(市、区)按同比例给予资助。重视高端技师技工队伍建设。

四、加快现代装备高新区与产业基地建设,发挥核心载体作用

(一)形成依托高新区与产业基地的现代装备制造业错位发展的新布局。借助产业集聚区等创建省级高新区和现有省级高新区转型升级的机遇,重点支持杭州和金华发展新能源汽车、嘉兴发展光伏发电与用能装备、舟山发展船舶装备、绍兴发展智能纺织印染装备、金华永康发展现代农业装备、湖州发展现代物流装备产业。根据各地的产业基础与积极性,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进一步谋划节能环保装备、医疗装备、电子信息装备、工业自动化与智能控制等现代装备高新区建设。

(二)促进现代装备高新区与产业基地协同发展。各现代装备高新区要以产业链为纽带,主动出击,狠抓招大引强、招才引智、资助创业等工作,加快装备工业设计基地、装备电子和软件开发基地、关键瓶颈技术创新基地、装备集成制造基地、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基地建设。

(三)开展现代装备工业强区建设试点。围绕实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研发人员数、发明专

省政府文件

利授权量、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五年倍增”的要求,以高新区、卫星城镇等为依托,开展现代装备工业强区建设试点。

五、深化大中小企业合作,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协同制造

(一)支持整机集成制造的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生产零部件的中小企业发展紧密型协同制造模式。鼓励整机集成制造企业加强成台(套)装备的整机设计、技术攻关与市场开拓,与制造零部件的中小企业开展分包协作,形成紧密型的长期合作关系。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与整机集成制造的龙头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制造,打造统一品牌的装备。对企业以制造业为基础、协同省内配套企业开展总集成,实施的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二)支持工业工程总承包公司联合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服务与制造的新型合作。鼓励装备行业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工程总承包资质。鼓励工程总承包公司与装备制造企业紧密合作,实施“交钥匙工程”。对工程总承包公司实施的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交钥匙工程”项目,凡与我省装备制造企业签订成台(套)设备三年以上合作合同的,按其采购本省成台(套)装备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三)支持集装备工业设计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与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紧密合作。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外包设计服务,主动承接集工业设计与营销于一体的企业的产品订制业务。对集工业设计与营销于一体的企业,凡与我省装备制造企业签订成台(套)设备三年以上合作合同、采购本省成台(套)装备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可享受工程总承包公司相同的资助政策。

(四)着力培育现代装备龙头骨干企业和研制关键部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总部型、品牌型、上市型、高新型、产业联盟龙头型”企业的发展要求,培育一批引领现代装备产业发展的品牌骨干企业、一批具有浙江特色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名牌装备。按照“专精特新”的发展要求,扶持一批专业特色鲜明、技术含量较高、配套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从事装备关键部件

研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的发展格局。

六、扩大投资拉动,加快培育民资、国资、外资和知识资本等现代装备制造创业创新主体

(一)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现代装备制造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完善政策措施,实施公正平等采购竞争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发展新兴装备。支持我省传统制造龙头企业通过新办、投资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现代装备制造业领域,尤其是市场容量大、成长性好的智能制造装备、现代物流装备、节能环保装备、高端医疗装备等新兴装备和高技术装备领域。鼓励省外浙商和知名民营装备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

(二)引进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和项目。明确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招商选资重点、方向,制定完善相应的鼓励政策,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吸引全球装备制造业知名企业和跨国公司来浙投资创办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尤其要引进一批有助于弥补我省装备制造业短板、突破技术瓶颈、带动产业链整体升级的跨国强企来我省投资落户。支持外资与我省企业合资合作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三)支持央企和省属国有企业在我省投资现代装备制造业。继续加强央企特别是装备制造领域的央企及其技术研发机构、人才团队的引进工作。重视军民融合发展,加强我省装备制造企业与军工装备央企的对接,加快我省民营企业参与国防装备制造步伐。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四)鼓励科技人员带科技成果创办现代装备科技型中小企业。各装备高新区与产业基地要加强创业孵化器建设,设立资助创业投资专项资金,引进各类创投基金,优化投资创业服务,支持创业企业上市,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发挥知识资本优势,利用科技成果创办装备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装备电子及软件开发、装备工业设计等科技型中小企业。

七、重视市场带动,着力开发国内外装备市场

(一)开展现代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大规模开发我省现代装备市场。全面开展以减员增效、减能增效、减耗增效、减污增效,提高全员劳动生产

率和优质品率等“四减两提高”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力争每年工业现代技术改造投入不少于3000亿元。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的装备替代手工的、半机械化的、纯机械化的装备,进一步加快对传统工业的改造升级。树立现代工厂的样板,引导企业开展“四减两提高”现代技术改造,引导我省装备制造企业与目标市场对接。对列入省“四减两提高”现代技术改造计划的项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二)鼓励采购就地就便开展售后服务的先进装备,支持我省装备制造企业拓展市场。制订优先采购就地就便开展售后服务的成套(套)装备的激励政策。每年公布《浙江制造重点装备目录》,政府性投资及补助、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中的装备。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级政府搭建平台,促进省内装备制造企业与政府性投资及补助、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业主的对接。

(三)举办装备制造业博览会,打造先进装备销售和引进的大平台。由省政府主办,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和义乌市政府承办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展示和推销浙产先进装备,引进国内外现代装备企业、项目、研发机构和团队。每年从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500万元补助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重点支持组展好、利用展会招大引强业绩突出、开发装备市场成效大的设区市和高新区。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其中参加省商务厅等认定的重点国际装备展览的,给予一定比例的展位费资助。

八、强化政策推动,不断优化现代装备产业发展环境

(一)建立动态评价考核机制。省经信委会同省统计局等部门对各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及增速实行按月按季排序考核制度。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建立创建装备高新区考核评价制度,开展“五年倍增”责任分解、年度考核、公开激励。各地要加强对装备制造企业的单位资源占用产出评价,并建立与此挂钩的扶优扶强激励机制。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省财政科技资金存量部分继续安排资金,并从2013年起5年内,每年从科技经费增量部分中安排不少于50%的资金,用于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产业技术攻关重大专项和奖励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引进海外工程师。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存量部分每年安排不低于30%的资金用于现代装备产业发展,并将2013年增量部分的全部资金,今后每年安排用于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的协同创新和协同制造、重大技术装备风险补偿、现代技术改造和中国义乌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方面。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继续安排不低于30%的资金,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对所发生的资产过户有关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各级财政可用于对企业的奖励,有关费用也可予以减免。对装备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三)优先保障要素供给。各产业集聚区的新增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现代装备制造业重大项目。建立加快重大装备项目开工达产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业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由地方先行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开工建设。根据每年各地重大装备产业用地实绩考核结果和鼓励先进的原则,省给予新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亩均投资300万元以上的现代装备制造业项目,各高新区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地要把切块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通过“腾笼换鸟”腾出的土地,优先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现代装备制造业项目的用地要求。推动银企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装备制造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保障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用电、用能的合理需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加快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3—2017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3〕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8日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 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3—2017年)

扩大有效投资是我省保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和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举措。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2013—2017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围绕“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更加注重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以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为重要载体,着力提高投资效益和质量,加快推进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建设,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通过实施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推进“四大万亿”工程,即万亿产业转型升级工程、万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万亿统筹城乡建设工程、万亿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建设1000个以上省重大项目,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万亿元。力争工业技术

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60%,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达到20%以上,民间投资比重提高到65%。组织实施一批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力争建设100亿元以上大项目50个、50亿元以上大项目150个,着力推进全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三)实施原则。

1. 示范性。重大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我省“四大国家战略举措”以及规划布局要求,对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增强发展后劲具有较好示范作用。

2. 有效性。着眼于提高效益和转型升级,推进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力加大有市场、有需求、有效益的实体经济投资,推动结构优化和创新发展。

3. 市场性。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民间投资作用,牢固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4. 可行性。重大项目应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动态管理、滚动实施,根

据需要进行增补或调整。

二、主要内容

(一) 万亿产业转型升级工程。五年完成全社会产业投资 5 万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投资 3.2 万亿元、现代服务业投资(扣除房地产投资和交通、信息等服务业口径的基础设施投资等)1.8 万亿元、现代农业投资 600 亿元、创新载体投资 600 亿元。包含海洋经济投资 1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3800 亿元。通过实施一批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项目,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现代化。

重点推进 700 个左右省重大产业项目。其中:

1. 现代工业项目。省重大项目 280 个左右。实施全省工业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进嘉兴桐昆差别化纤维、绍兴远东 PTA 技改扩建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推进福特汽车整车生产、中国南车轨道交通装备组及维修基地项目等装备制造业项目,推进台州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绍兴县印染产业集聚升级工程、乐清湾港区循环经济示范区项目等循环经济项目,推进杭州阿里巴巴软件生产基地、宁波新材料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项目、温州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新型永磁无刷无铁芯宽频智能节能电机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现代服务业项目。省重大项目 270 个左右。重点推进中国(桐庐)智慧快递服务项目、义乌小商品国内物流中心现代物流项目,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绍兴夏威夷休闲商务中心、台州路桥建筑装饰城二期等现代商贸业项目,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首期、宁波海洋经济金融中心等总部经济及金融服务业项目,横店万花园旅游项目、长兴图影高端休闲度假区、江郎山国际文化旅游区、神仙居旅游度假区、千峡湖旅游度假区、泰顺县廊桥—氡泉旅游度假区等旅游项目,以及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浙江影视后期制作中心项目、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基地、中国根艺艺术博览园三期、温州文化创意园等文化创意项目。

3. 现代农业项目。省重大项目 30 个左右。重点推进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项目。

4. 创新载体项目。省重大项目 40 个左右。

重点推进浙大网新研发及生产中心、舟山海洋科技引智园区、温州海洋科技创新园、新加坡低碳科技园等创新载体项目。

5. 海洋经济产业项目。省重大项目 60 个左右。重点推进宁波中油海洋工程基地、舟山惠生海洋工程、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温州中欧船业有限公司修造项目等海洋经济产业项目。

(二) 万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五年完成全社会基础设施投资 1.5 万亿元以上。其中,交通投资 7000 亿元、能源投资 3000 亿元、水利投资 2000 亿元、信息网络投资 1100 亿元、发展平台基础设施投资 2000 亿元。通过实施一批大交通、大能源、大水利、大通信等重大项目,力争五年新建(改建)铁路 15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140 公里,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沿海港口新增吞吐能力 2.4 亿吨;新建四级以上内河高等级航道 310 公里;新增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 2000 万人次;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00 万千瓦,油气管线 1600 公里;完成滩涂圈围面积 50 万亩;新增 4G 网络基站 5 万个、载频 15 万个。

重点推进 300 个左右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其中:

1. 交通项目。省重大项目 130 个左右。重点推进杭黄铁路、九景衢铁路、金台铁路、温州市域铁路等铁路项目,推进杭州、宁波等城市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推进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杭绍台高速、甬台温复线等公路项目,推进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舟山衢山港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运项目,推进宁波栎社机场三期扩建、温州机场飞行区和航站区扩建、嘉兴民用机场、东阳横店通用机场等机场项目。

2. 能源项目。省重大项目 90 个左右。重点实施苍南电厂、六横电厂、杭州萧山天然气热电项目等火电项目,推进秦山核电一期扩建、三门核电一期和二期等核电项目,推进仙居抽水蓄能等水电项目,推进舟山生物燃料乙醇等新能源项目,推进金丽温天然气输气干线工程煤油气项目,推进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工程、溪洛渡—浙西特高压直流工程、宁东—浙江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及配套电源等输变电项目。

3. 水利项目。省重大项目 50 个左右。推进

省政府文件

台州朱溪水库、新昌钦寸水库等水资源保障项目,推进甬飞一期、龙湾二期、小洋山围垦等沿海滩涂围垦项目。

4. 信息项目。省重大项目7个。推进全省移动C网、宽带浙江建设等项目。

5. 发展平台基础设施项目。省重大项目40个左右。重点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大发展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 万亿统筹城乡建设工程。五年完成全社会城乡建设投资1.5万亿元以上。其中,城市功能提升设施投资8000亿元、城市综合体3000亿元、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公共设施建设投资3000亿元、美丽乡村及新农村建设投资1000亿元。通过实施一批城市市政设施、城市综合体以及小城市和中心镇、美丽乡村建设等重大项目,力争五年新增城市快速路里程400公里以上,完成3678个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建设农村联网公路7000公里,整治农村河道5000公里,大力提升都市圈和城镇功能,形成城乡一体化建设新格局。

重点推进100个左右省重大城乡建设项目。其中:

1. 城市功能提升项目。省重大项目40个左右。重点推进城市快速路、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等建设项目。

2. 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省重大项目12个。重点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综合体建设。

3. 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中心镇建设项目。省重大项目39个。重点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省级中心镇的公共设施建设。

4. 美丽乡村及新农村建设项目。省重大项目18个。重点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欠发达地区异地搬迁、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山区经济发展、安吉中国美丽乡村建设、普陀美丽海岛建设、衢州市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

(四) 万亿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五年完成全社会公共服务投资1万亿元以上。其中,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设施投资4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1200亿元、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投资2000亿元、社会福利设施投资1000亿元、防灾减灾设施投资1000亿元。通过实施一批社会事业、保障

性住房、生态环境改造等重大项目,力争五年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40万套,改造危房农户6万户,新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床位10万张,义务教育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5%以上,新建(改扩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房100万平方米以上,完成主要江河堤防加固500公里、中小河流治理1100公里,加固病险水库500座、海塘150公里,进一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重点推进200个左右省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其中:

1. 社会事业项目。省重大项目60个左右。重点推进浙江大学紫金港西区、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温州肯恩大学等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推进省儿童医院滨江扩建一期项目等省级医院建设,设区市级及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工程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浙江图书馆新馆、省博物馆新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浙江自然博物院、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等公共文化项目,推进温州奥体中心、基层群众体育设施建设等体育项目。

2. 保障性住房项目。省重大项目2个。重点推进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等项目。

3. 生态环保设施项目。省重大项目60个左右。重点推进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全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水环境治理项目,推进全省火电企业脱硝减排、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全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污染整治提升等环保项目,推进重点防护林工程、义乌森林城市、衢州森林城市及植物园建设等生态建设项目。

4. 养老及社会福利设施项目。省重大项目16个。重点推进浙江民政康复中心、桐乡平安养老养生、丽水郎奇一白桥养老基地等养老项目,推进全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5. 防灾减灾设施项目。省重大项目50个左右。重点推进独流入海河流治理工程、海塘安全管理工程、区域防洪排涝工程、地质灾害避险工程等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为扎实有序推进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四个方面工作。

(一)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完善省领导任组长的我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小组,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加大重大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坚持和完善分类分级协调制度,建立省、市、县(市、区)领导联系“411”省重大项目制度,各市、县(市、区)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作为项目服务责任主体,业主单位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衔接和联动,齐心协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二)加强责任落实。省发改委作为推进省重大项目建设的牵头部门,每年编制全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将年度扩大有效投资任务、重大项目推进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等要加大对列入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项目的要素保障力度;省农办、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等要根据自身职责提出归口管理项目的年度具体实施计划和进度,并按季汇总。建立完善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的督查考核制度,实行“每季公布、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年度有效投资任务完成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省对市、县(市、区)考核,对扩大有效投资考核优秀的市、县(市、区),由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省级有关部门推进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工作情况纳入省政府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加强前期提速。对列入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的前期类项目,要抓紧落实投资主体、资金筹措等关键节点,力争早日完成前期工作。对年度计划的新开工类项目,要加快审批、核准、备案流程,积极落实建设条件,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建设全省转型升级项目推介库,加大重大项目招商推介。启动新一轮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省级部门项目审批联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时效。

(四)加强要素保障。对列入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的符合条件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对省重大产业项目,实行用地保障“事后奖励”。加强对省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加大各级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对省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技术改造等支持力度。进一步消除制约民间投资的体制障碍,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公益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严格项目环保准入要求,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环境容量等需求。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现代化 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2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从2013年起,我省将全面开展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118号)精神,对照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分析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农业现代化推进力度,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省农业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及早制定具体评价办法,并切实做好评价工作,为加快推进我省农业现代化提供决策参考。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日

浙江省农业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

系统与权重	评价指标			数据来源	2010年 基础值	2015年 目标值	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名称	权重	评价内容				
生产水平 10	1. 农业增加值指数	6	农业增加值总额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省统计局	1360 亿元	1600 亿元 3.3%	1700 亿元 1.2%
	2. 农产品质量安全 指数	4	农业标准化生产比重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率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40% 96% 78.2%	60% 97% 83%	70% 98% 85%
产业结构 12	3. 粮食产量指数	4	单位耕地面积粮食产量 单位播种面积粮食产量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浙江 调查总队	267.5 公斤/亩 402.7 公斤/亩	287 公斤/亩 433 公斤/亩	309 公斤/亩 465 公斤/亩
	4. 农业主导产业产 值占比	4	农业主导产业产值比重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76%	80%	82%
生产效率 8	5. 农产品加工外贸 指数	4	农副产品加工产值 农副产品进出口额	省农业厅 杭州海关	2311 亿元 137 亿美元	2949 亿元 175 亿美元	3587 亿元 223 亿美元
	6. 农业土地产出率	4	单位耕地面积种植业增加值 单位国土面积农业增加值	省统计局 省国土资源厅	2595 元/亩 891 元/亩	3027 元/亩 1037 元/亩	3192 元/亩 1040 元/亩
	7. 劳动生产率	4	单位农业劳动力农业产出	省统计局	21685 元/人	25081 元/人	25327 元/人
农业 产出 水平 30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要素投入水平 50	主体素质 10	8. 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比重	4	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省内农户数占全省总农户数比重	省农业厅	55%	60%	65%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面积比重	4	合作社实际经营的承包耕地、园地面积占总承包面积比重	省农业厅	43%	45%	50%
		10. 农业劳动力素质指数	2	新型农民培训数量从事种养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数量	省农办 省农业厅	62.8万人 1153人	70万人 5000人	73万人 10000人
		11. 农业园区化指数	6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现代农业园区面积	省农业厅	122.8万亩 10万亩	600万亩 400万亩	800万亩 600万亩
	土地集约 10	12. 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4	种养业大户、粮食、生猪、渔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22.1万户 20.3% 82.3% 60%	24万户 30% 88% 63%	25万户 40% 90% 68%
		13. 财政支农资金指数	5	财政支农资金规模	省财政厅	290.4亿元	428.6亿元	632.7亿元
	资金保障 9	14. 农业信贷保险指数	4	涉农贷款余额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发改委	17851.8亿元 2.16亿元	32890亿元 6.6亿元	60600亿元 8.5亿元
		15. 农业科技指数	5	农业科技投入比重万名农业劳动力拥有农业科技人员数量万亩耕地农业科技人员数量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2.5亿元 16人 3.4人	3.6亿元 18人 4人	5.3亿元 20人 5人
	农业科技 13	16. 农业生产良种化率	3	种植业生产用种商品化率生猪统一供精率种业销售额增长情况	省农业厅	50% 50% 115亿元	70% 60% 230亿元	85% 75% 345亿元
		17. 农技推广服务指数	5	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条件建设完成情况农业信息化水平	省农业厅	24.7% 89.2%	100% 95%	100% 98%
	设施装备 8	18. 农业综合机械化率	4	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农业作业机械动力水平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61.8% 77.2%	70% 80%	75% 82.5%
		19. 设施农业面积比重	4	设施种植业面积占比畜禽设施养殖占比设施养殖业面积占比	省农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7.6% 30% 9%	10.4% 40% 10%	13.9% 50% 1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可持续发展水平 20	生产基础 6	20. 耕地指数	3	耕地保有量 标准农田的一等田比重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100% 29.7%	100% 48%	100% 66%
		21. 农业水利化指数	3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旱涝保收农田面积比重	省水利厅	0.53 56%	0.58 70%	0.6 75%
		22. 森林覆盖率	2	山区、其他地区森林覆盖率(平原林木覆盖率)	省林业厅	61%	61%、35% (18%)	61%、40% (20%)
	生态环境保护 7	23. 农田林网控制率	2	农田林网情况	省林业厅	82%	90%	95%
		24. 农业废弃物利用率	3	规模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率	省农业厅	95% 66%	97% 70%	98% 75%
		25. 农民收入指数	5	农民人均纯收入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国家统计局浙江 调查总队 省统计局	11303元 2.42: 1	17400元 2.3: 1	24000元 2.2: 1
生活环境 7	26. 休闲观光农业指数	2	休闲观光农业产值规模 休闲观光农业产值增长率	省农办 省农业厅	89.2亿元 14.4%	143亿元 10%	231亿元 10%	
	综合评价	100						

注: 指标体系中农业增加值、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010 年价(浙委〔2012〕118 号中对应指标为当年现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指标说明

以2010年指标数据为基础值(60分),根据近年来发展速度和省委、省政府对农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推算确定2015年目标值(80分)和2020年目标值(100分),并以2010年全省平均值作为标准值进行数据处理。

(一)农业增加值指数。由农业增加值总额和农业增加值增长率两项内容构成,各占3分,用来综合衡量农业产出的规模水平与农业发展速度。农业增加值总额得分=当地实际增加值/全省各县(市、区)平均增加值,农业增加值增长率得分=当地实际增长率/全省增长率,实行封顶计算。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数。由农业标准化生产比重、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和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率3项内容构成,分别占1.6分、1.2分、1.2分,用来综合衡量农业生产过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其中,农业标准化生产比重主要由农产品“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比重进行衡量。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率和农产品抽检合格率采用变化区间处理,其中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以96%作为及格点。

(三)粮食产量指数。由单位耕地面积粮食产量与单位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两项内容构成,各占2分,用来综合衡量一定耕地面积和实际播种面积条件下的粮食产量水平。

(四)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占比。由农业主导产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计算得出,用来衡量主导产业发展的集聚程度。计算公式为: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农业总产值。以全省平均值作为标准值,采用区间化处理。

(五)农产品加工外贸指数。由农副产品加工产值与农副产品进出口额两项内容构成,分别占2.4分、1.6分,用来综合衡量农产品结构、农业外向度和市场化水平。

(六)农业土地产出率。由种植业增加值与耕地面积之比、农业增加值与国土面积之比两项内容构成,各占2分,用来衡量一定国土面积上的农业总产出与一定耕地面积上的种植业产出水平。

(七)劳动生产率。由农业增加值与农业劳动力数量之比得出,用来衡量农业劳动力平均生产力水平。

(八)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比重。由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实际带动的省内农户数与全省总农户数之比来计算,用来衡量农业产业化水平。

(九)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面积比重。由种植业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实际经营的耕地(园地)面积与总承包耕地(园地)面积之比来计算,用来衡量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和经营状况。

(十)农业劳动力素质指数。由新型农民培训数量、直接从事种养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数量两项内容构成,各占1分,用来衡量农业劳动力素质水平和经营能力。其中,新型农民培训数量指农村实用人才中的生产型人才与经营性人才培训数量之和。

(十一)农业园区化指数。指通过县级以上考核验收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和现代农业园区面积,各占3分,用来衡量高水平的农业战略产业和高附加值产业经营面积的覆盖程度。

(十二)适度规模经营比重。由种养业大户占总农户比重、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面积比重以及生猪、渔业规模养殖比重4项内容构成,各占1分,用来衡量农业规模化水平。

(十三)财政支农资金指数。由地方财政支农资金占地方财政资金比重、地方财政支农资金比重增长率与地方财政资金增长率比例和地方财政支农资金占全省平均财政支农资金比重三项内容构成,分别占2分、2分、1分,用来衡量财政支持农业发展状况,其中财政支农资金主要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其中,地方财政支农资金比重增长额与地方财政资金增长额比例以1作为及格点。

(十四)农业信贷保险指数。由涉农贷款余额、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两项内容构成,各占2分,用来衡量农业信贷投入力度和农业灾害救助能力。

(十五)农业科技指数。由万亩耕地农业科技人员数量、万名农业劳动力拥有农业科技人员数量和农业科技投入比重3项内容构成,分别占2分、1.5分、1.5分,用来衡量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应用水平。计算公式为:农技人员服务面=农业科技人员数量/万亩耕地数,农技人员数量占比=农技人员数量/万名农业劳动力,农业科技投入比重=农业科技投入/全省平均农业科技投入。

(十六)农业生产良种化率。由种植业生产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种商品化率、生猪统一供精率和种业销售额增长情况3项内容构成,分别占0.9分、0.9分、1.2分,用来衡量农业生产的良种普及程度。计算公式为:种植业生产用种商品化率=种植业商品种子数/大田播种所需种子数,生猪统一供精率=生猪人工受精母猪数/能繁母猪存栏数,种业销售额增长率=当年度种业销售额/上一年度种业销售额。

(十七)农技推广服务指数。由已完成条件建设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数占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总数比重和农业信息化水平两项内容构成,各占2.5分,用来衡量农业服务业发展水平。其中农业信息化水平=行政村建有信息网页(网站)/当地相应行政村数。

(十八)农业综合机械化率。由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农业作业机械动力占农机总动力比重两项内容构成,分别占2.4分、1.6分,用来衡量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计算公式为: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主要粮食机械耕种收面积/主要粮食播种面积,农业作业机械动力占农机总动力比重=农业作业机械动力/农机总动力。

(十九)设施农业面积比重。由设施种植业面积占比、畜禽设施养殖占比、设施养殖渔业面积占比3项内容构成,分别占2分、1分、1分,用来衡量现代农业工程应用水平。

(二十)耕地指数。由耕地保有量和一等田面积占标准农田面积比重两项内容构成,各占1.5分,用来衡量耕地数量和耕地地力水平。

(二十一)农业水利化指数。由灌区灌溉水

利用系数和旱涝保收农田面积比重两项内容构成,各占1.5分,用来衡量农业生产用水保障程度和水利化水平。计算公式为: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全省各类灌区的有效用水量/全省各类灌区年毛灌溉用水量,农田旱涝保收面积比重=旱涝保收农田面积/基本农田面积。

(二十二)森林覆盖率。用来衡量区域生态水平 and 环境保护程度。计算公式为:森林覆盖率=(有林地面积+灌木林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二十三)农田林网控制率。指农田林网控制面积(网格面积在300亩以下)占农田总面积的比例,用来衡量农田生态建设水平。

(二十四)农业废弃物利用率。由规模化养殖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等两项内容构成,各占1.5分,用来衡量农业农村生产生活过程中的废弃物清洁化和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平。计算公式为:规模化养殖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已完成治理或实行农牧结合资源化利用方式的畜禽年存栏量/畜禽年存栏总量,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量/农村生活用能总量×100%。

(二十五)农民收入指数。由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及其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两项内容构成,各占2.5分,用来衡量农民家庭生活状况。

(二十六)休闲观光农业指数。由当年度休闲观光农业产值增长率和休闲观光农业产值规模两项内容构成,各占1分,用来衡量农业功能拓展和各类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 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安监局制定的《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8日

2013—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省安监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贯彻实施《浙江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科技兴安战略,按照严格依法、发展先进、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采取“打击、关闭、整合、改造、提升”等措施,及时有效打击非法盗采、越界开采行为,消除或关闭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的各类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矿山开采秩序、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

(二)目标任务。非法盗采和越界开采行为依法及时得到打击和制止,非法生产、非法建设矿山及时得到依法查处,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矿山规模化水平提高(2015年底大中型矿山的比例提高到40%),矿山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标,矿山生产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矿山整顿关闭重点

(一)对存在以下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立即予以取缔关闭。

1. 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3.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4.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二)对以下矿山依法进行限期整改或限期停产整改,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其关闭时间不得超过2015年9月底。

1. 露天矿山未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2.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3.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4.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5.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6. 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矿山,主要有:
 - (1)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的露天矿山;
 - (2)高陡边坡未采用安全监测技术的露天矿山;
 - (3)技术装备、工艺落后导致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矿山。
7. 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包括工程性、治理性、围垦和渔港工程专供配套等非经营性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以及砖瓦用黏土、建筑用砂、地热、水汽等矿山和尾矿库,下同),主要有:
 - (1)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
 - (2)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生产建设的;
 - (3)萤石矿、叶蜡石矿、铅锌矿等比较破碎软弱的矿体,矿房宽度在5米以上且没有采取有效支护措施,而人员需要直接进入矿房作业的地下矿山;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主要开拓巷道及其他行人巷道、安全出口顶板稳定性不良,又没有采取可靠支护措施的地下矿山;

(5)矿山安全技术工作及技术力量配备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地下矿山。

8. 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矿厂。

(三)下列金属非金属矿山应尽早予以关闭,其关闭时间不得超过已取得的采矿权有效时间。

1. 对人民生命财产、交通运输(含铁路)运行、电力能源设施及其他重要生产生活设施影响较大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矿山;

2. 不符合有关矿种开采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确定的最小开采规模的矿山;

3. 不符合国家有关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政策的砖瓦用黏土、页岩矿。

(四)对下列矿山依法限期进行整合,限期无法完成整合的,采矿权到期后予以关闭。

1. 小型露天采石场(边远山区自用的除外)之间最小距离不足300米以及距离较近相互之间安全影响较大的矿山;

2.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矿山。

三、矿山整顿关闭标准

(一)矿山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落实关闭矿山现场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7.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二)矿山整合标准。

1. 矿山整合以后,对原有矿山须吊销、注销或合并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

照等相关证照;

2. 矿山整合以后,一个采矿权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

3. 整合以后取得采矿权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统一开采和管理。

四、整顿关闭工作步骤和工作内容

本次整顿关闭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制订方案和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4月到2013年5月)。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总体部署及本方案的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乡镇通过实地排查、资料查询等形式,对辖区内矿山的相关情况和非法盗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统计、汇总和分析后,科学制订本地区矿山整顿关闭实施方案。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分别在2013年4月底、5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并报省安监局备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将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每家矿山企业及有关乡镇,并广泛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宣传矿山整顿关闭的有关要求。

(二)整顿关闭工作实施阶段(2013年6月—2015年6月)。从2013年到2015年,每年由各县(市、区)按照上年末金属非金属矿山数量的2%到10%确定关闭、整合名单,并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县(市、区)进行总量控制。到2015年底前各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数量要控制在以下范围内:杭州市145家、宁波市100家、温州市110家、湖州市100家、嘉兴市15家、绍兴市95家、金华市110家、衢州市120家、舟山市65家、台州市105家、丽水市90家;在用尾矿库数量控制在以下范围内:杭州市14座、绍兴市5座、金华市3座、衢州市10座、台州市4座、丽水市19座。在此阶段,各市要加强对有关县(市、区)整顿关闭工作的检查指导,省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市开展检查指导。各市在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年度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总结。

(三)复查巩固与验收阶段(2015年7月—12月)。各有关县(市、区)对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自查。各市对各有关县(市、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验收。2015年年底,各市上报整顿关闭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省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

导小组对各市整顿关闭工作进行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要及时成立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领导机构,抓紧制定当地2013—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对象和时间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推动整顿关闭工作顺利实施。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和推进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确保整顿关闭工作效果。对决定关闭的矿山,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关闭,并组织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顿

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要积极探索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措施和手段,防止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对非法盗采猖獗的地方,要落实乡镇政府、村居的巡查、劝阻、报告责任及相关部门的打击职责,形成打击的日常工作机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0日

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和《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是企业依法将批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准发布的企业产品标准告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查的行为。备案后的企业产品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和接受产品质量合格评定的依据。

第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按以下要求报送备案:

(一)由国家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报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由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报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医疗器械、消毒药械、消防产品、农药、浓缩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产品的企业标准,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对产品有行业审查规定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再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备案,备案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备案申请表;

(三)标准批准发布文件;

(四)标准纸质和电子文本;

(五)标准编制说明;

(六)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

(七)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资格证明;

(八)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相符合的承诺,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

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说明和材料;法律、法规对企业产品实施许可制度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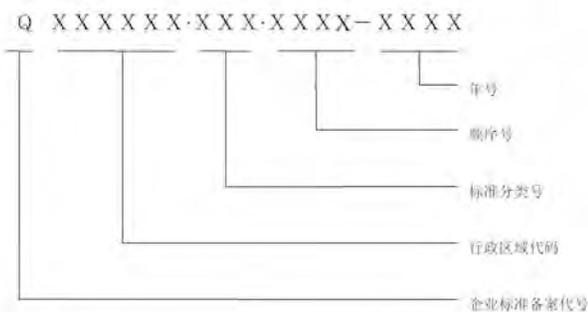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备案后的企业产品标准的实施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本办法第

五条规定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

第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文本进行编号和加盖备案印鉴章,并颁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书》。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有效期为3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编号的规则为: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印鉴章的式样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书》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九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后,个别技术内容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的,企业应当向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报告。修改报告应当得到企业产品标准原审查专家组组长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签字同意。法律、法规、规章对产品有行业审查规定的,还应当征得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第十条 企业应当对备案后的企业产品标准定期进行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不超过3年。

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企业应当及时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企业产品标准复审后,应当及时向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复审结果。

继续有效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产品标准复审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产品标准纸质和电子文本;

(三)法律、法规对企业产品实施许可制度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

修订后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重新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后,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有效证件办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重新备案时,备案编号应当按年份重新编制。

第十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效期届满后,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备案手续的,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

废止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注销备案。

第十五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名录定期予以公告。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产品实施许可制度并要求提供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的,企业可先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请预备案,待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再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请正式备案。企业产品标准预备案的编号方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企业产品标准预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企业产品标准预备案申请表;

(三)企业产品标准纸质文本。

预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只作为行政许可审查的技术资料,不作为企业组织生产和接受产品质量合格评定的依据。

第十七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重新或取消备案。

第十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泄露、公开所备案企业产品标准的文本或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标准备案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恪尽职守,不向备案企业提出与备案工作无关的要求。对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纸质材料的保存期为5年,电子材料的保存期为10年。保存期满后,备案材料应当予以销毁。备案材料的保存和销毁应当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0日起施行。2001年6月25日(浙政办发〔2001〕40号文)印发的《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